**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(第八次修正)**

中華民國93年7月23日府主帳字第09301015320號函訂定

 中華民國96年1月10日府主帳字第09501961620號函修定

 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府主帳字第0970075564號函修定

 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府主帳字第0980083770號函修定

 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府主帳字第1000027287號函修定

 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府主帳字第1010045624號函修定

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府主帳字第1050138894號函修定

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府主帳字第1050220441號函修定

 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府主帳字第1100077478號函修定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項下各學校分基金，包括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民中學、各國民小學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教育處分基金之經資門預算及代收代付經費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 （一）

 1、教育處分基金「經資門預算」及「代收代付經費」以補助或委託所屬學校辦理者，得於計畫簽核後，通知受補助（委辦）學校備據以實付方式撥款，惟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應另檢附「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」（附表一）憑撥。

 2、受補助（委辦）學校應於執行完竣後二十日內填寫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（委辦）經費結報表」（附表二）報府備查。倘有結餘款、契約罰鍰及工程督導費等應倂同結報表繳回本府。

 （二）撥付各校辦理之計畫經費，其收入依代收代付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年度及計畫項目分設明細科目，原始憑證授權各校自行保管備查，各校應確依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，妥善保管，業務主管單位並應確實督導。

 （三）業務主管單位對補助（委辦）計畫概算應確實審核，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應依指定計畫及「花蓮縣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，受補助（委辦）學校應詳估經費概算需求，並本節約原則核實支用。

 （四）教育處行文各校核定補助（委辦）計畫時，應於函文敘明本府開支預算年度、會計子目代碼、經費執行簡化方案適用表件及結餘款、契約罰鍰及工程督導費等繳回方式，並請受補助（委辦）學校將核定計畫含經費概算知會其會計單位，俾利協助計畫執行與控管。

 （五）經教育處核定辦理補助或委辦計畫之中心、社群或輔導團(群)等任務編組學校，除教育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簡化方案第三點(一)至(三)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 （一）如核定補助計畫另有規定者，依其核定補助計畫內容辦理。

 （二）本府核撥之補助或委辦經費，得派員不定期抽查辦理情形，如經查證有違背法令或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，除應予追繳外，相關人員如涉及刑責者，依法處理。